附件1

 江苏省首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

1. 申报项目必须是在2016—2017年期间完成的，推选申报的成果数量不限。

2．申报项目须为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；虽未出版发表，但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课题报告、调研报告等。

3．提交论文的，需提交期刊封面、目录页及全部论文页的扫描件；提交著作的，需提交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扫描件，著作原件1本及15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；提交课题报告的，需提交结项（鉴定）证书、专家鉴定评审结果等；提交调研报告的，需提交调研报告全文；以外文形式发表的论文、著作、翻译论著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文。

4．正式出版物的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。非正式出版物的时限，以有关部门的批示时间或成果鉴定书通过鉴定的时间为准，或以报告全部完成时间为准。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“前言”、“后记”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。

5．同一个项目成果仅限申报一次。

6．合作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，如果合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的，可以申报。

7．中央驻苏单位的科研成果可以参评。与中央有关部门或外省合作项目，其中我省人员为第一主编的著作，或多卷本中我省作者的单册著作，可以申报；我省人员为负责人的研究项目成果可以申报。

8．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，在未完整出齐的情况下，不受理单册申报。多卷本著作的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。

9．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，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，不能单册申报；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，如果丛书有共同主编而分册作者不同，既可以以丛书名义申报，也可以单册申报，但不得重复申报。

10．论文集类成果申报，其中的单篇论文不得再单独申报。

11．论文或调研报告以正文标题下的署名为准；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；通过鉴定的课题成果以鉴定书封面上的完成单位（或课题负责人、主持人）的署名为准。成果以单位署名的，以单位具名申报。

12．著作由第一作者或主编申报，姓名及发表或出版时间均以版权页为准。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、编委、主审等，不具有申报权。不能以著作节选章节具名申报。

13．涉密科研成果，不得申报。

14．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，不得申报。

15．公文、法律、法规等条文性文件，不得申报。

16．在增刊上发表的文章，不得申报。